

证券代码：300890
债券代码：123225

证券简称：翔丰华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4-41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15-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635 弄 11 号（A7 栋）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鹏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555,1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下同）的 16.24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830,8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5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24,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24,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24,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6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5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饶晓敏、龙梓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